

中小学生校外研学实践活动用车安全保障服务
采购项目
(二标段：安全保障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管理中心

中标人：陕西拂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向阳办赤水村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0日



甲方(采购人): 渭南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 陕西拂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中小学校外研学实践活动用车安全保障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安全保障服务)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安全保障服务采购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成交单位投标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三、服务要求

(1) 主教官

①基本要求:每次行程安排一名,主教官须责任心强,有专业的安全管理知识和技能,优先考虑有从军经历者。

②技能要求:具备应急处置能力,如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状况下,能迅速组织学生疏散、急救,熟练使用灭火器、急救箱等应急设备;熟悉研学实践活动路线及周边环境,了解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点,提前做好预防和应对措施并且熟练组织文娱活动,可进行景区景点讲解。

③素质要求:有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将学生安全放在首位,全程专注于安全保障工作;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与司机、带队老师等密切配合,及时传达和反馈安全信息;有较强的观察力和判断力,能及时发现学生的不安全行为和潜在安全隐患,并迅速做出正确处理。

(2) 安全管理员:

①基本要求:按照车辆数配备,至少一车一人。安全员须责任心强,服务热情,有组织研学活动的的能力、经验,负责学生出行纪律及研学活动组织,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上车及用餐前后人数查验,行车中播放的所有音乐、影视作品及

组织研学活动，不得有任何低级庸俗的内容。安全员有专业的安全管理知识和技能，优先考虑有从军经历者。

②技能要求：具备应急处置能力，如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状况下，能迅速组织学生疏散、急救，熟练使用灭火器、急救箱等应急设备；熟悉研学实践活动路线及周边环境，了解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点，提前做好预防和应对措施并且熟练组织文娱活动，可进行景区景点讲解。

③素质要求：有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将学生安全放在首位，全程专注于安全保障工作；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与司机、带队老师等密切配合，及时传达和反馈安全信息；有较强的观察力和判断力，能及时发现学生的不安全行为和潜在安全隐患，并迅速做出正确处理。

3. 主教官年龄在45岁以下，安全管理员年龄在40岁以下，男女均须配备，服装统一，主教官和安全管理员住宿费用由甲方承担，餐费由乙方承担。

- 4. 供应商行后需协助采购人安排研学相关工作的准备。
- 5. 若同时计划出行多条线路的，供应商应储备至少满足上述要求的安全保障人员。
- 6. 保险：提供安全保障人员人身安全意外险。所有安全保障人员所有有关劳务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7. 本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成果报告，由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结算。

四、合同价款

1. 所供人员及单价如下：

人员 \ 价格	价格 (元/天/人)	备注
主教官	585.00	本包段预算为年费用。
安全管理员	393.00	

- 2. 合同单价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保险、税金等直接或间接、招标代理服务税费等成本、利润、风险所伴随的一切费用。
- 3. 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4. 结算时根据乙方实际用人数量及成交单价据实结算，最终总金额不超过本标段采购预算。

五、款项结算

1. 合同款的支付：按服务时间累计10天后，可依据人员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供应商持结算单，专用发票与采购人结算。

六、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服务要求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

3.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4. 对乙方规划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规划成果。

5.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6.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买卖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八、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

4. 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

5. 乙方需因应急需要的特性，为避免紧急情况影响工作，为甲方提供应急响应长期服务联络人至少一名，提供7*24小时应急服务，保证人员正常服务。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服务人员

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乙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雇佣关系等任何法律关系)。

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其它事项

1.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则服务周期顺延无法履行的天数。

2. 对于乙方提供任何资料，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规划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规划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备相关安全保障人员，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 买卖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

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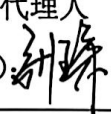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渭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甲方和安全管理员的食宿由甲方统一安排，各做自理。

十四、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 2. 订立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向阳办赤水村。
-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名称： 渭南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管理中心 (盖章)	供应商全称： 陕西拂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向阳办赤水村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 1 号凯爱大厦 1 幢 20614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32130031	电话：1809127201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湖支行营业室
	账号：2701051801201000182441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鉴证方：西安甲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